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函

地址：83004 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2段136號

承辦人：楊舒閔

電話：07-7410141#219

傳真：07-7108346

806

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6號26樓之2

受文者：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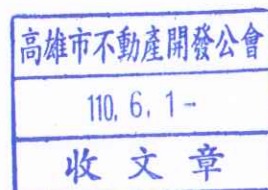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稽服字第11024502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高市稅抗疫減稅資訊」稅務專欄



主旨：檢送110年6月份「高市稅抗疫減稅資訊」稅務專欄，敬請轉知所屬會員並適時刊登網頁廣為宣傳，謹致謝忱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高雄市新商業會、高雄市大高雄地政士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鳳山區農會、高雄市地政士公會、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商業會、高雄市工業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記帳士公會、高雄市鳳山區公所、高雄市林園區公所、高雄市大寮區公所、高雄市大樹區公所、高雄市仁武區公所、高雄市大社區公所、高雄市鳥松區公所、高雄市岡山區公所、高雄市橋頭區公所、高雄市燕巢區公所、高雄市田寮區公所、高雄市阿蓮區公所、高雄市路竹區公所、高雄市湖內區公所、高雄市茄萣區公所、高雄市彌陀區公所、高雄市永安區公所、高雄市美濃區公所、高雄市梓官區公所、高雄市旗山區公所、高雄市六龜區公所、高雄市甲仙區公所、高雄市內門區公所、高雄市杉林區公所、高雄市茂林區公所、高雄市桃源區公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、高雄市楠梓區公所、高雄市左營區公所、高雄市三民區公所、高雄市新興區公所、高雄市苓雅區公所、高雄市前金區公所、高雄市前鎮區公所、高雄市旗津區公所、高雄市小港區公所、高雄市鹽埕區公所、高雄市鼓山區公所、高雄市稅務研究會、高雄市總工會

副本：企劃服務科

代理處長 黃惠玲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(室)主管判發

高雄市稅捐稽徵處稅務專欄

高市稅抗疫減稅資訊

一、問：疫情持續延燒，衝擊各行各業面，高雄市政府目前提供稅務協助有哪些？

答：

- (一) 使用牌照稅：辦理停駛、繳銷之營業用車輛，市稅處將運用監理所通報資料，主動辦理免徵，如有溢繳稅款將主動退還。
- (二) 房屋稅：因疫情影響關閉停用部分樓層之飯店、旅館，可向稅處申請使用情形變更，停用期間房屋稅率將由 3%(營業用)降為 2%(非住家非營業用)，相當於減輕 3 成房屋稅負擔；另外經政府公告強制關閉之休閒娛樂場所、觀展觀賽場所、教育學習場域或其他場所(域)，其關閉及停業期間房屋稅將由該處主動核定及減徵，免由納稅義務人申請。
- (三) 娛樂稅：因全國三級疫情警戒延長至 6 月 14 日，配合政府防疫政策停業之「查定課徵」娛樂業者，市稅處「主動」延長停徵娛樂稅作業；同時因疫情變化不確定性高，市府將視疫情狀況隨時滾動調整娛樂稅稽徵作為，減輕娛樂業者負擔，協助業者共同渡過難關。
- (四) 110 年期房屋稅因疫接受治療、隔離或檢疫，而無法如期繳納者，房屋稅繳納期間延至 110 年 6 月 30 日，民眾於延長期限屆滿前，檢具因疫治療、隔離或檢疫通知書及身分證明文件，向市稅處申請並完成繳款即可；展延期限屆滿時，仍接受隔離治療者，繳納期限自隔離治療結束之次日起展延 20 日。
- (五) 因疫減薪、停班或其他原因使收入驟減，而無法如期繳納者，可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前申請緩繳，最長延期一年，或是按月繳納分三年繳清；但須於稅單繳納期限前提出申請，如有特殊原因不能在期限前提出申請，則在該原因消滅後 10 日內申請。

民眾如需申辦前述減稅措施或瞭解更多相關資訊，可至該處官網「防

疫資訊專區」(<https://reurl.cc/K6ZE1p>)查詢；或撥打免付費電話
0800-000-321 洽詢。